陕西中医药大学工程审计资料报送承诺书

：

依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以及《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、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预（结）算审计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中医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现将      校区         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，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承诺。

**一、送审项目报送资料如下：**

1、立项批准文件；

2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预算书、答疑纪要等；

3、施工图、竣工图（电子版）、技术交底等；

4、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协议、监理合同书；

5、施工单位原决算书、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决算书、核对说明以及电子版决算书；

6、设计变更单、签证单、主材认价单等；

7、验收记录，开、竣工报告；

8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证、消防资质证等复印件；

9、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。

**二、对以上提供资料做出承诺：**

１、与该项工程经济活动相关的全部资料均已提交，所送资料均为有效原件，有关资料签章齐全、手续完备，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
２、该项目送审一周后，不再补充任何涉及增加结算价款的资料。

3、接到审计处通知后，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对、认证及提供资料等过程中，期限超过两个月无果，审计处将全部审计资料退回我处。由此发生的全部委托审计费用（包括拟审减的审计成果费），由我处负责通知计财处从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4、建设工程造价经审计，其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%时，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%以上部分的审计费（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的以施工合同为准，但不得高于5%），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造价的10%时，由施工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（包括基本审计费用在内）。

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资料审核经手人（签字）

负 责 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